

中原大學 115 學年度生活助學金申請須知 (第三次延長收件)

一、申請對象：具有本國籍之正式學籍在學學士班學生（不含研究所學生及 115 學年度延肄生），且符合下列五者之一者：

1. 低收入戶學生(持有 115 年度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證明文件)
2. 中低收入戶學生(持有 115 年度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證明文件)
3. 特殊境遇家庭學生(持有 115 年度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證明文件)
4. 弱勢助學學生(114 學年度已辦理身障生、軍公教遺族、原住民族籍、現役軍人子女等 4 類學雜費減免者，不符合此項身分類別)

(1)114 年度家庭應計列人口年所得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90 萬元。

(2)114 年度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存款利息所得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2 萬元。

(3)家庭應計列人口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。

5.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生

(1)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持有有效期限內或永久之身心障礙證明。

(2) 114 年度家庭應計列人口年所得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。

以上所有申請者前一學期(114-1)學業成績平均需達 60 分(含)以上。

二、家庭應計列人口：學生本人、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；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92 名+增額 35 名，共計 127 名。(實際錄取增額人數將依經費狀況做滾動式調整)

四、服務規範：每月必須服務 30 小時，如無法完成服務學習時數，將停發生活助學金。

1. 前 92 名：須完成生活服務學習 8 個月(上學期 115 年 9 月~12 月、下學期 116 年 3 月~6 月)。

2. 增額 34 名：須完成生活服務學習 4 個月(上學期 115 年 9 月~12 月)，下學期需待 116 年度教育部補助金額來核定增額人數，依上學期公告之排序，通知是否繼續服務。

五、補助金額：審查通過錄取之學生每月補助新臺幣 6,000 元生活費(含多元生理用品經費補助)。

六、篩選機制：

1.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學生申請優先錄取(此三類申請人數如超過錄取名額，將依成績高低排序)。

2. 剩餘名額將依比例分配錄取：

➢ 弱勢助學學生依前一學期成績 40%、家庭年所得合計(父、母及學生)40%、家庭不動產合計(父、母及學生)20%篩選。

➢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生依前一學期成績 50%、家庭年所得合計(父、母及學生)50%篩選。

七、錄取公告：預計 7 月中旬網路公告。請至中原首頁下方相關連結→就學補助專區→「生活助學金」項下查詢。生活助學金將於 115 年 9 月底開始核發至學生兆豐商銀或郵局帳戶。錄取的同學安排 115-1 選課課表時，請務必保留 至少 2 個半天(上午或下午)空堂，以利安排服務學習。

八、 辦理步驟：

一律採「線上申請」及「電子檔上傳佐證資料」，請勿到校繳交。

第一步：網路申請：115 年 6 月 1 日(一)上午 9：00 至 7 月 13 日(一)下午 4：00 止。

中原首頁 <https://www1.cycu.edu.tw>→I-TOUCH→登錄學號及密碼→個人資訊→就學補助專區→生活助學金申請→填寫資料→送出資料→列印申請表(須本人簽名)→申請表及應繳資料以手機分別拍照，全部貼到 word 後存檔(以學號命名)或所有資料掃描後存成 PDF 檔→電子檔上傳。

第二步：上傳資料：

★電子檔上傳前請務必確認所有資料是否齊全，以免送出後無法修改。

上傳方法 1：將所有應繳資料以手機分別拍照(請務必要清晰)，然後全部貼到 word 後存檔再上傳。

上傳方法 2：將所有應繳資料掃描後存成 PDF 再上傳。

1.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學生：

- ①生活助學金申請表(下方請簽名) ②**115 年度**低收入戶證明 或 中低收入戶證明

2. 特殊境遇家庭學生：

- ①生活助學金申請表(下方請簽名) ②**115 年度**特殊境遇家庭證明

3. 弱勢助學學生：

- ①生活助學金申請表(下方請簽名)
②新式戶口名簿(下方須有條碼)或戶籍謄本(須 115/5/1 以後申請)，二者擇一繳交即可，內容皆須含學生本人+父、母。
③**114 年國稅局所得資料清單** 及 ④**財產歸屬資料清單**(二項皆須含學生本人+父、母)

4.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生：

- ①生活助學金申請表(下方請簽名)
②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持有**有效期限內或永久之身心障礙證明**
③新式戶口名簿(下方須有條碼)或戶籍謄本(須 115/5/1 以後申請)，二者擇一繳交即可，內容皆須含學生本人+父、母。
④**114 年國稅局所得資料清單**(含學生本人+父、母)

★國稅局所得清單、財產歸屬資料清單(5 月下旬各地**國稅局** 或 **稅捐稽徵所**可申請，個人申請須攜帶本人身分證及印章)。學生及父、母如有"自然人憑證"或"有開通報稅功能的健保卡"，可透過網路申請(搜尋"**財政部稅務入口網**"-->線上服務-->電子稅務文件-->線上申請-->往下分別找到"**財產資料**"、"**個人所得資料**"，申請後，國稅局會核發電子檔。如有問題，請致電住所附近國稅局或稅捐稽徵所詢問。

九、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服務學習活動，並接受服務單位評量服務學習成果，**若學生表現不佳，經服務單位履次輔導仍未改善者，服務單位可提出停發生活助學金申請，經核定後自次月起取消領取生活助學金資格，並以備取生代之。**

十、生活助學金洽詢：03-2652113 閻小姐 Email: yen0814@cycu.edu.tw